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85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三、主席：倪主任委員世標　　記錄：林志芳、王玲英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文化園區環境影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決議：

(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本案變更量體有無超過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許可量體之 10%。

(二)如未超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許可量體之 10%，則請開發單位將委員意見納入補正後，再提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

討論案 2：中國信託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本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同意核備。

討論案 3：萬華區直興段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及審查結論：本開發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二)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

他土資場處理。

(三)本開發案鄰近野生動物保護區，有關防止野鳥撞擊及光害問題，應納入評估。

(四)施工期間抽出之地下水應有效應用。

(五)請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後納入定稿本。

六、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1：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文化園區環境影差異分析報告。

黃委員俊鴻：文創內容在文化局與廠商之合約中是否有明確比例之規定？請明確補充說明相關比例規定。

范委員正成：

（一）荷花池(生態景觀池)應考量滯洪功能，除可承受因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所額外增加之地表逕流外，也應能負擔部分周邊逕流量，以回饋周邊環境。

（二）建議本區設置地下通道以連接捷運板南線及未來捷運南北線捷運站，使進出本區之大部分人潮可藉此疏散(亦可考量規劃成類似地下展示館或臺北車站地下街方式)，降低本區對鄰近地區之環境影響衝擊。

（三）社區開發、大樓興建都會增加地表逕流，但目前卻未要求增設滯洪設施。故對會增加地表逕流之開發案，不但應增設滯洪設施容納地表逕流量體，更應增設量體以回饋周邊。

（四）國小操場其實可以規劃比旁邊地面低一些(一公尺～二公尺皆可考慮)，大安森林公園，也可比旁邊地面低一、二公尺，當遇豪雨時，民眾較不會去使用這些場地，場地就可收納洪水，一、二天後水就會消退，本案應可進行上述規劃。

鍾委員弘遠：

(一)請補充說明荷花池濕地生態特色為何？目前規劃為荷花池或生態池？蓄水量多少？生態濕地荷花池之供水來源與排水系統及受工地施工影響為何？

(二)若須將荷花池增大為防洪調整池，需擴大面積並增加深度，在池子施工上是否有更嚴謹的規劃？

(三)生態池可以調整水位方式達到常態，有間段性蓄洪空間時，似乎也可在生態跟滯洪間操作，但在異常氣候下如此大的開發案，應該盡一份社會責任，用更高標處理，儲存更多的水。

(四)假設居民四、五十年對荷花池之印象就是荷花，但突然不種荷花，是否妥適，應再與居民討論，或許將來在景觀上還有若干空間可以調整，但從蓄洪及生態層面仍需多做承諾及努力。

蔣委員本基：

(一)荷花池功能為何？能否同時達到滯洪、景觀、生物多樣性等目標？

(二)應考慮強化本文化園區 Green Infrastructure 功能，結合周圍社區形成綠色社區或生態城市。

(三)文化創意產業內容應與周圍居民溝通，確認優先推動產業及內容。

(四)內湖捷運系統已逐漸完成，對整個大臺北地區交通多少有所衝擊？開發單位有無考量內湖捷運通車對本計畫之影響？

(五)長久以來，土木工程大多以A、B、C、D、E等服務水準等級評估交通問

題，假定行駛道路是E、F級時，對每一個乘客會耽誤多少時間？將耗費多少時間成本應納入估算，以符合臺北市市民(不僅是住在附近之市民)期望，爭取支持。

(六)蔣委員本基：滯洪池首應考慮降雨頻率，究竟是10、20或50年？次應考量滯洪池體積、截流面積、排流量為何？八八水災後，很多環評都在檢討，特別在屏東有幾個濕地，因水災後全都消失，濕地原本可能遭淹沒，雖然有些地方規劃被淹市民可能不會同意，但希望仍應有保護功能，本案開發面積綠帶已經非常小，所以滯洪功能是否足夠值得懷疑，故就委員及民眾所擔心事項，請專業公司再進行專業深入探討較好。

羅委員俊昇：

(一)生態景觀池是否具有調洪功能？有滯洪功能嗎？

(二)若不改建荷花池，則可能無法達到滯洪功能(因有上、下游出水高程問題)，但若大家皆認為應保留荷花池，不做改建，對於逕流處理建議考量下列幾種方式：

1. 屋頂蓄留，若在屋頂上預留10公分，就可作為下雨初期排水使用。
2. 地下室積蓄超量雨水，假設整個區域排水設計頻率為10年或20年，將超出部分引到另一個蓄洪空間，如此應可兼顧排水需求。

(三)文化局說明本案地下已規劃設置雨水儲留設施，事實上要達到調洪目的，調洪設施不可與雨水儲留設施混在一起，因為雨水儲留設施係供儲存雨水使用，但調洪設施平常是乾的，兩種設施目的不同，以後在規劃時兩者均應兼顧。

陳委員建志：

(一)依文化局說明本案是否會變成A區、B區及C區(生態池)三個部分分別開挖？若是，則希望生態池應併入考慮，不然A區過了，B區文化局自行規劃，將來也可能會面臨找水問題。生態池本來就要淹水，滯洪功能應不大，反應擔心缺水，須不停挹注水源。雨水回收後回饋機制應整體規劃。地下花園更應考慮滯洪功能，現設計在下面，將來沒有光線，則地下花園功能為何？原規劃之三棟建築物變成一棟，基地不透水面積一定會增加，本來是分散的，水全部匯集到池子裡，如果下大雨，池內水淹起來，將來應如何處理？是否將使周邊社區淹水？應該整體列入考慮。

(二)本人看法荷花池不宜種植荷花，因為將導致其他生物無法存活；但地區民眾期望是荷花池，所以規劃前應事先溝通，以避免造成衝突。

許委員阿雪：

(一)荷花池過去在文資相關指定時之原來地位為何？是否有禁止變動規定？請敘明清楚。

(二)本案綠建築計畫規劃為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其實有保水機制，但在報告書裡更應敘明保水機制為何？可達到之程度為何？

光復國小家長委員會代表游會長藝：

(一)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二)下週五環評會將審議之大巨蛋開發案，因查其都審及防災計畫皆尚未通過，故仍未依環評會決議辦理，建議環評會將該案退回。

(三)捷運南北線環評，經環保署審議後已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以後是否會興建，尚需討論。

(四)依 92 年原環說書，並無文化園區與體育園區界線，文化園區與體育園區的分隔線是從什麼時候畫出來的？應請開發單位釐清。據瞭解 92 年環評係臺北市政府委託徐少游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該建築師事務所除了辦理環評外，在 93 及 92 年 3 月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6 月送審的 92 年環評是在可行性評估基礎下完成。依據可行性評估之財務分析報告，文化園區裡並無旅館及商務住宅，則旅館跟商務住宅係為巨蛋之財務平衡，而不是文化園區(基本上在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文化園區之營運收支只有製煙工廠出租及城市博物館、藝文展覽空間出租，並不包含旅館及商業住宅)，所以文化園區與體育園區之界線，是在環評那個階段裡劃設，需釐清。

(五)這部分又牽扯到巨蛋環評，原本在東北角文化園區之旅館跟商務住宅，其量體因給予文化園區，造成體育園區量體不夠，方需辦理變更。

(六)92 年環評實質意義應該參考可行性評估報告，文化園區裡不包含飯店、旅館及商務住宅，因為完全無法釐清，所以建議本案應與體育園區全部一起重辦環評，。

(七)另針對荷花池很高興文化局方向正確，至於李里長意見，將協助與之溝通。整個生物多樣性其實可以再檢討(可以種植臺灣原生之臺灣屏風草等)，另希望文化局在規劃階段可以儘量與居民溝通。

華聲里陳里長金花：

(一)意見書詳如後附。

(二)交通改善與管理對策中述及市民大道路型改善(簡報第 27 頁)，「東往西與西往東方向路口處車道由原 2 線道拓寬為 3 線道，提升路口容量…」。除非車輛減肥？否則如何提升容量？在地面面積不變情形下，將 2 線道改為 3 線道將導致車道寬度縮減？故該方案不可行。請開發單位實際評估會不會塞車(該區域路段在假日有活動時皆已有塞車情形)。

新仁里李里長財久：

(一)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二)因交通問題與營業額息息相關，故交通問題應按照營業額計算，如大巨蛋案，營業設施增加將近三倍，但皆未報告營業額，故衍生許多交通問題。

(三)相關圖說資料，應清晰且請以彩色代替黑白，以利審閱。

(四)荷花池原有三個，源頭在新店的瑠公圳(已有兩百多年的歷史)，已經被填掉兩池了，以前煙草局怕失火沒水救火，所以保留本區內之荷花池，希望本開發案不要破壞荷花池生態，剛剛文化局報告將變更荷花池名稱，但荷花池名稱已有歷史，希望不用改了，或讓當地投票決定。

(五)建議市民大道之車流量應規劃往逸仙路，不要進入本里內之小巷(僅有

7 米寬)。另建議考量地下化直接往逸仙路，同時避免經過九十度的轉彎。巨蛋開發要營利，但是車流要從逸仙路轉到刑事警察局南側，相關規劃將需在荷花池填土，請各位委員考量古蹟(荷花池)僅有一個，不能破壞，應加以保存。

(六)原本 553 巷要開闢四線道，現在要做人行道，有兩線道規劃成道路，當地都非常反對，但現仍規劃成人行道(人行道會影響荷花池)，本里很疼惜此古蹟(荷花池)，建議考量採在荷花池上施作橋樑方式替代，以避免荷花池填土，建請開發單位再與當地協調，保留原狀。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游藝先生：

(一)文化園區開發對交通影響較大區域在市民大道，但在交通影響評估中均被忽略。

(二)在文化園區及體育園區均無活動之情境下，開發後旅行速率及服務水準居然會較開發前好？

(三)參閱報告中情境三(文無體有)及情境四(文有體有)開發後之旅行速率及服務水準，部分結果下降，部分結果不變。文化園區都沒有人來嗎？人潮車潮都不會增加嗎？文化園區主要靠北側新開闢道路，難道都不會影響到市民大道或光復南路的車流嗎？故交通影響評估應重新檢討。

(四)巨蛋交通影響評估雖在交通局非常不負責任情況下(完全沒有通知當地居民情況下審議，已違反 97.1.24 都審審查結論)完成，但在 98.7.22 都審會議中居民所推派之專家學者與黃台生老師針對交通部分均提出許多意見，要求開發單位再釐清，故建議文化園區與體育園區之交通影響評估應合併辦理。(因兩案使用之交通與道路重疊，彼此間會相互影響，故建議本案重辦環評及交評。)

綠黨潘翰聲先生：發言單詳如附件。

討論案 3：萬華區直興段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林委員炳宏：因本案建築物較高，在頂樓風大情形下，在屋頂種樹是否能夠存活？

范委員正成：

(一)開發單位雖已提供土壤物理力學性資料，但未提供 c'、φ'及 Su 值，依據建築法規，本案基地 1,600 平方公尺至少應鑽探 3 個孔，仍請開發單位向地質鑽探單位索取資料後補充。

(二)因本開發案與鄰近建物非常靠近，應瞭解鄰近建物之基礎設計，以利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參考，故仍請儘量提供鄰近建物之基礎設計資料。

蔣委員本基：

(一)請加強營建施工安全，並將 ISO-14001 EMS 制度納入環境管理。

(二)綠建築指標可考慮加入「溫室氣體排放」、「營建污染」及「室內環保」指標。

陳委員建志：本案堤防外面就是野生動物保護區，是冬候鳥重要聚集地，本案

為78米高樓建築物，雖然不在保護區內，但因太靠近了，仍應進行相關影響評估。

許委員阿雪：有關施工圍籬綠美化，請依建築管理處規定辦理。

鍾委員弘遠：施工期間所抽取之地下水若直接放流，相當可惜，是否能作其它應用，例如供應區公所管轄小型公園澆灌使用，或因此認養大型公園，減少公部門對供水系統負荷的成本。

（以下空白）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文化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書面意見

日期:2009 年 9 月 4 日
機關團體: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小學生家長委員會
代表人:　會長　游藝
聯絡電話:0933-205-638；02-2758-5076#856
書面意見:

- 依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之規定，本會主張申請變更內容之規模，已達重辦環評之標準，環評大會應退回本次提送之分析報告，並要求開發單位依前述法令之規定，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境影響評估。
- 本會主張本案與體育園區使用之道路設施相同，其交通影響評估與交通維查應與體育園區共同檢討，始得呈現實際影響情形。

說明:

壹、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貳、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開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影響評估：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影響之虞者。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參、 經查本案 92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原環評)， 並未記載任何有關城市物館之開發量體，或任何有關 6 至 9 號倉庫之樓地板面積，原環評僅於 5-8 頁古蹟中提及「另於第一至五號倉庫東側之土地擬規劃作為城市博館」，因此本會主張原環評通過之量體，並不包含城市博物館或或 6 至 倉庫之樓地板面積。

肆、 如前項所述，本次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下稱 98 環差)第 2-1 頁 本計劃變更內容第一項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中所稱「其中原 92 報告

內容之城市博物館使用樓地板面積係轉移自松山菸廠原存之 6 至 9 號倉庫 11,950.93 ㎡，今完全移轉予本 BOT 案」顯有違誤，本會主張開發單位錯誤解讀原環評通過之樓地板面積之行為，環評大會應立即予以糾正。

伍、 經查對照原環評與 98 環差申請變更原申請內容(參表格一)，可知「松菸文化產業創意資源基地」樓地板面積增加 15,315 ㎡，超過原環評量體 16%，已違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重辦環評之規定。本會認定由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台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提送之 98 環差，不符環評法規之規定，建請環評大會應予退回拒絕審查。

表格 一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92 年 8 月）	本次提送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與原案差異性
松菸文化產業創意資源基地	旅館 商務住宅 停車空間 共計 92,935 ㎡	文創辦公室 文創主題旅館 文創商場 文創展演設施 停車空間 共計 108,250 ㎡	1. 全區樓地板使用方式大幅變更 2. 量體增加 15,315 ㎡，超過 92 環評量體 16%。

陸、 原環評文化園區規畫有城市博物館預定地，而博物館為社會大眾較易親近與了解古蹟、文化的設施，今開發單位將之變更設計為辦公室或商場，將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柒、 本會主張本案與體育園區使用之道路設施相同，其交通影響評估與交通維持計畫應與體育園區共同檢討，始得呈現實際影響情形。

綜上所述，本會主張本次提送之 98 環差已違反環評法令規定，建請環評大會應予退回，並要求開發單位依環評法令之規定，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此致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台北市大安區華聲里里辦公處
意見書

致 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主旨：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5 次審查「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 － 文化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說明：

一、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在「文化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的變更內容內，說明體育園區開發面積有所變更，而文化園區開發面積維持不變。更強調文化園區變更計畫將不另討論「體育園區」之部份，僅針對文化園區變更內容進行說明。對此，本里不表同意。

松山菸廠是一體的，明顯的將此台北市境內優美的園區分割兩部分，是不合理的。此次審查「文化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更應考慮文化園區內量體的設計與體育園區量體的設計是否超出園區與地區的負荷程度，尤其更牽涉到文化園區古蹟的部份。有名的建築師設計的建築物固然令人稱羨，但是文化園區是否應考慮整體的松山菸廠，而不是固步自封的只管文化園區。而在八八水災之後，我們更應考慮「整體」的環境影響，而不是只是「部分」的想法。

二、一至五號倉庫東側土地原本計畫爲城市博物館，現在變更爲「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基地」。開發單位似乎沒有考量台北市與台灣整體的發展，台北市已經有文化創意園區，何需再多一個文化創意園區？本里認爲整個松山菸廠應該以保存古蹟、生態爲主，而不應有太多台北市已經具有的設施來規劃。從整個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的規劃案來看，本里認爲松山菸廠已經被過度開發,不只是體育園區而已，今天被審查的文化園區也不遑多讓。過度開發的結果，將導致地層下陷、地下水超抽等等情況，相信委員們比本里更清楚這些種種的問題。八八水災不是只會發生在台灣南部，北部將來也可能遭遇。本里懇請各委員們能站在台北市、台灣整體的環境來考量此開發案。

台北市華聲里里辦公處
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文化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
書面意見

發言時間：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發言單位：　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里長李財久

發言內容：

（一）. 上次來參加環評會議時，我們有要求開發單位與文化局要開說明會，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開過，請各位委員要求文化局與開發單位盡速處理，聽聽我們居民意見調整規劃內容後再來審查這個案子。

（二）. 松山菸廠原本擁有非常豐富且珍貴的樹木資源，因為大巨蛋體育園區違法的開發行為，造成數百棵樹木遭到移植並大量死亡，這樣的悲劇希望在文化園區裡不要再度發生。本里主張文化園區的樹木，均符合樹木保護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的條件，文化局應該將這些樹木認定為受保護樹木，如果需要移植樹木，開發範圍裏面的樹木都應該經過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以後才可以移植，請文化局與開發單位務必小心，不要像教育局一樣害死許多老樹。請各位委員要求一定要經過樹保委員會的審查才可以移植樹木。

（三）. 本里堅決反對本開發案所衍生的車流進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的巷弄裏面，大量等待進出場的車輛將造成 553 巷的擁塞與空氣污染，居民出入也會受影響，這個部份要請開發單位做出承諾，車子絕對不可以進入 553 巷與我們新仁里的社區，所以本里主張本案交通動線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現在看到的差異分析報告裡面都沒有說清楚，交通影響做得很隨便，而且這個案子跟體育園區根本就在同一個基地上，兩個案子使用的道路也都一樣，一定會互相影響，本里主張本案的交通評估應該要連體育園區的交通影響一起講清楚。懇請各位委員幫我們當地居民把關。

（四）. 本里主張荷花池也是古蹟的一部份，一定要好好保護，很多外面快要看不到的鳥都住在那裡，請開發單位在施工的時候要很小心，施工圍籬應該要架好，不要驚動到那裡很珍貴的生態，千萬不要嚇到棲息在裡面的鳥；另外本里堅決反對 553 巷利用荷花池填土的方式拓寬道路，請各位委員幫忙把關，要求他們不可以把土填在荷花池裡面，或是在荷花池上面做步道，這樣會影響到那裡的生態。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發言單

討論案 1：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文化園區環境影差異分析報告

機關單位	綠黨	姓名	潘翰聲	電話	23920508

一. 文化園区与体育園区两案切割送審，難以創造台北城市的整体風格，糟蹋了市中心難得大面積的公有地之使用。兩塊基地重覆開發旅館与商業大樓，資源浪費。一個是用体育包裝商業，這個是文化包裝商業。

二. 城市的文化、集体記憶正逐漸崩解中，屬於全体市民的城市博物館不見了，变成沒有文化的辦公大樓，对市民生活、社会環境，有加重影响之虞，应依环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重新办理环評，而非差異分析。請把城市博物館還給我們。

三. 松菸古蹟被貪婪的商業空間包圍，压迫，根本喘不过氣来，完全沒有符合開發單位設計構想「調和新舊景观，創造人性尺度」。天空都缺角了，微幅的下降調整，效果不大，除非徹底检討建築高度。

四. 6号以後倉庫因战火重建而未列為古蹟，此案拆除重建之基地，將抹滅历史於空間上層層疊的沈積。

五. 民間团体已針对文化体育園区92年原環評提公民訴訟，認為原環評应是無效的。

會後請擲交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綜合企劃小組，俾利會議紀錄製作。

針对下週將办理体育園区之环评。

六. 於都市設計審議会，開発單位仍無法提出樓地板面積爭議之公文，在基本問題未解決的情況下開会，又要消耗各位環评委員与政府公部門之資源，建議委員应擱置下次的大巨蛋环评審查。

樓地板面積牵涉極大利益，這已經是一個弊案的程度，請委員踢回這個案子。

而遠雄環评未过情況下，已向媒体放話10月份將辦理上百億元的联貸案。請委員審慎考量，間接的影响，未來潛在的金融風暴。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85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98年9月4（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	本府大樓東北區6樓606會議室
三、案名：	討論案1、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文化園區環境影差異分析報告 討論案2、中國信託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討論案3、萬華區直興段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主持人：	倪主任委員世標 記錄：林志芳、王玲英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倪主任委員世標	倪世標
詹副主任委員炯淵	詹炯淵
鍾委員弘遠	鍾弘遠
羅委員俊昇	羅俊昇
林委員麗玉	林麗玉
許委員阿雪	許阿雪
黃委員銘材	黃銘材
黃委員俊鴻	黃俊鴻
林委員炳宏	林炳宏
范委員正成	范正成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85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廖委員朝軒	
吳委員水威	
白委員仁德	
洪委員啟東	
尤委員建華	尤建華
陳委員美蓮	陳美蓮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王委員亞男	
郭委員瓊瑩	
李委員平篤	
陳委員建志	陳建志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85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曄亭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陳逸平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清美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賴亮宇 汪坦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請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請假
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	李財久
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	陳金花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	游馨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李金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	林建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	請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	蔡珈芳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	請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衛生稽查大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企劃小組	詹世昌、林志芳 王浣英
開發單位（討論案 1）	
黎明興公司	葉德明 吳疆
臺北文創	陳紘昌 丁維靜 [illegible] 韋清國
文化局	劉政杲
教育局	林廷宗
開發單位（討論案 2）	
黎明興公司	彭振程 葉德明
中國信託	柯弘達 賈宇鋆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開發單位（討論案 3） 克[illegible]建設	[illegible] [illegible]
光宇工程	[illegible]
向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illegible]

出席單位	簽名處
綠黨	潘翰聲
[illegible]公園保[illegible]	江國勳
電影協會	田[illegible]